中国作协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2

二、机构设置.....2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3

一、部门收支总表.....4

二、部门收入总表.....5

三、部门支出总表.....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11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2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3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为中国作协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主要承担机关办公服务、机关职工生活服务以及承办机关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为中国作家协会所属暂未分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服务部、物业部、安保部、工程部五个部门和杭州创作之家、北戴河创作之家两个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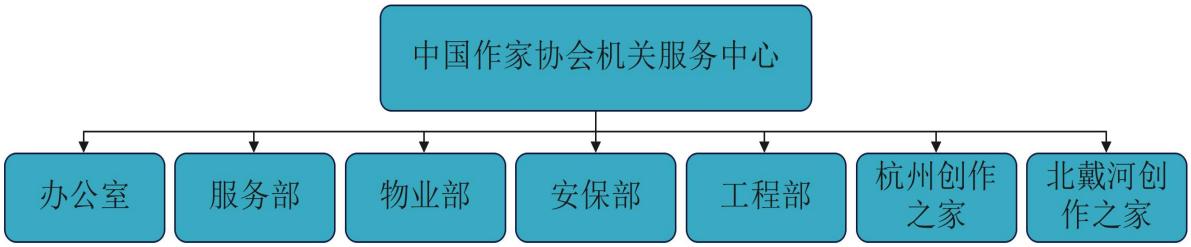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9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3.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6.12
四、事业收入	1,0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02.38		
本年收入合计	1,791.36	本年支出合计	1,79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6.93		
收　入　总　计	1,798.29	支　出　总　计	1,798.29

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93	6.93					1,791.36	388.98			1,000.00					402.38	

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3.76	1,413.7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13.76	1,413.76				
2070103	机关服务	1,413.76	1,41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1	20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41	208.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00	11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3	54.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8	3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2	17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2	17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0	97.5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2	7.62				
2210203	购房补贴	71.00	71.00				
	合　　计	**1,798.29**	**1,798.29**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8.98	一、本年支出	395.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9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06
二、上年结转	6.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95.91	支出总计	395.91

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00	246.00	24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6.00	246.00	246.00		
2070103	机关服务	246.00	246.00	2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4	102.04	10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4	102.04	102.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4	19.44	1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6	52.56	52.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4	30.04	3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	40.94	4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	40.94	4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1	25.41	25.41		
2210202	提租补贴	5.53	5.53	5.5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0	10.00	10.00		
	合　　计	**388.98**	**388.98**	**388.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54**	**365.54**	
30101	基本工资	74.00	74.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3	11.53	
30107	绩效工资	172.00	17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56	52.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4	3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1	25.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4**	**23.44**	
30302	退休费	23.44	23.44	
	合　　计	**388.98**	**388.98**	

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6 年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度收支总预算 1798.2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1,798.2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93 万元，占 0.3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98 万元，占 21.63%；事业收入 1,000.00 万元，占 55.61%；其他收入 402.38 万元，占 2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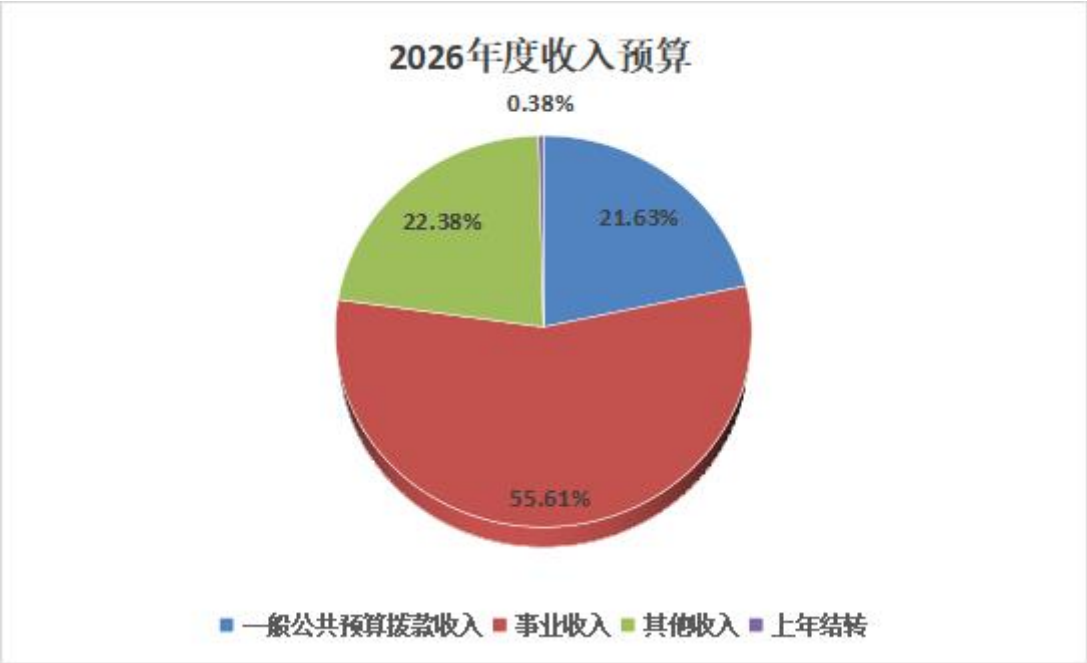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支出预算 1,798.29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5.9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88.98 万元、上年结转 6.93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00 万元，占 62.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5 万元，占 27.49%；住房保障支出 41.06 万元，占 1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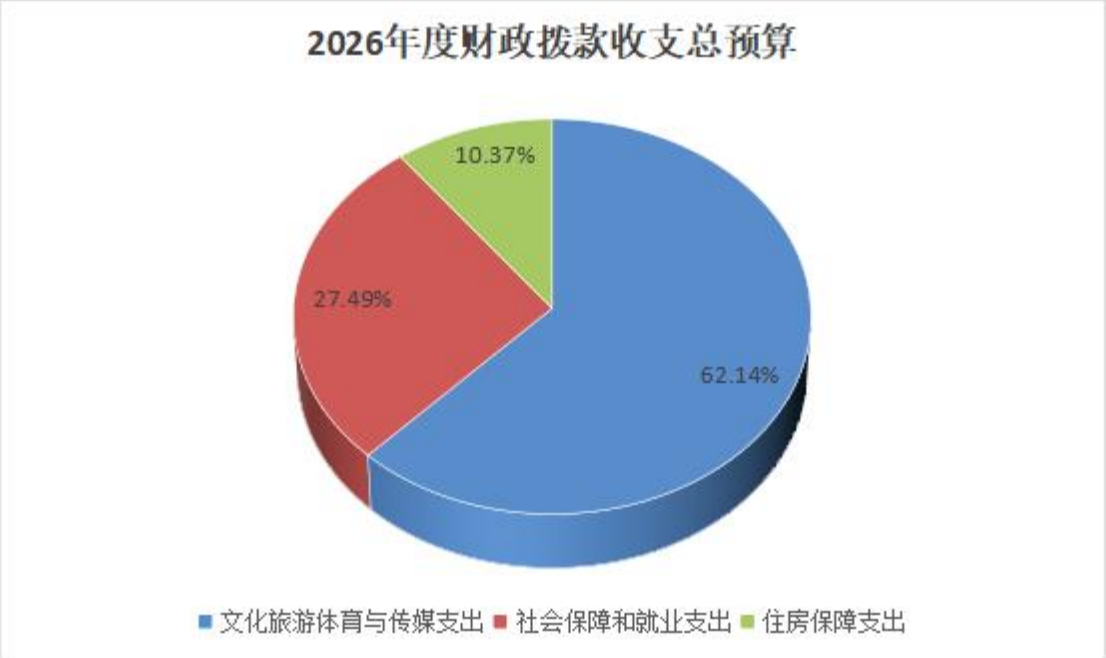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8.98 万元，比 2025 年度执行数减少 241.59 万元，下降 38.3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8.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6.00万元,占63.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04万元，占26.23%;**住房保障支出**40.94万元，占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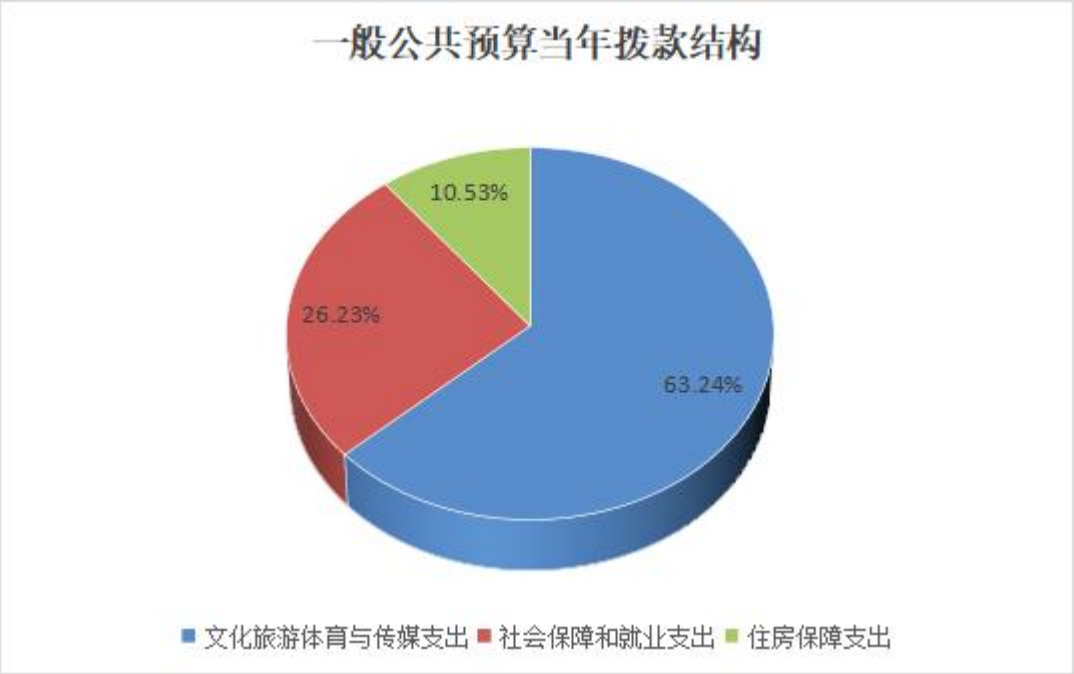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246.00万元，用于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19.44万元，用于机关服务中心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2.56万元，用于支出机关服务中心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0.04万元，用于支出机关服务中心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5.41万元，用于支出机关服务中心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5.53万元，用于机关服务中心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6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用于机关服务中心人员购房补贴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8.98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作家协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指机关服务中心为部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

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